

財團法人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
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學年度		學期		☐ 大專組			編號：	
申請人							電話手機	
住 址							家中電話	
就 學 資 料	姓 名			性 別		出生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生	
	本 學 期	校 名					年 級	
	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			
成 績	操行 (德育成績)	☐ 甲等 (80分以上) 分數 分		證 明 文 件	☐ 第二學期全科成績單百分制成績 (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) 證 明 文 件 :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		
	藝能學科 (體育)	☐ 合格 分數 分						
	學科平均 (智育)							
申請金額		元 正		送件人 簽 章		☐ 年 月 日 時		
審 核 簽 辦 欄								
☐ 經照會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，查核歷年資料該員並無申請過獎學金之實。								
執行長			秘 書			收件紀錄		
						年 月 日 時間：		

附註：一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(遇假日順延)。

二、成績單正本需有學校教務處章，始得申請。

三、請於☐處打✓。

四、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住址:81260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4 號 吳美華小姐收

財團法人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

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
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特定目的

基於辦理本會獎學金活動作業需要，為人事管理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】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】、調查統計、分析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】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

依申請表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學歷、等)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壹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。

四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

本申請表上所有填載項目申請表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，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申請表身分及通知等相關資訊。

五、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台端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台端洽由申請聯絡單位辦理。

六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並立即喪失申請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【同意書】

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，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，以及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等之相關要求，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